

总主编 唐德华



YI AN SHUO FA CONGSHU

# 以案说法

· 丛书 ·

# 人身损害赔偿案例

主编 李克 宋才发

人民法院出版社

以案说法丛书

总主编 唐德华

# 人身损害赔偿案例

主 编 李 克 宋才发  
副主编 鲍 雷 刘玉民 胡海涵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健美 何 江 李东民  
杨 刚 陈玉香 陈剑敏  
候海旭 薛 坝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损害赔偿案例/李克,宋才发主编.—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6

(以案说法丛书/总主编 唐德华)

ISBN 7-80161-810-6

I.人… II.李… III.人身权-侵权行为-赔偿-案例-分析-中国 IV.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7994 号

## 人身损害赔偿案例

主编 李克 宋才发

---

责任编辑 胡玉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65(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http://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436 千字

印 张 15.75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10-6/D·810

定 价 26.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 以案说法丛书编委会

**主 任** 唐德华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

**副 主 任** 李 克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宋才发 原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来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王 华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纪检组副组长  
牛 克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办公室主任  
刘玉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宣传科科长  
刘洪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老干部处处长  
刘春来 中国教育电视台新闻中心主编  
闫春生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纪检组组长  
齐丽华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何马根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吴久宏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处副处长  
张仲侠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 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代主任  
杨柏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陈虹伟 法制日报理论专刊主编  
娄冬梅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新学筠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靳 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鲍 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副处长  
蔡慧永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薛春江 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纪检组组长

组织策划 胡玉莹 刘玉民

## 前 言

在我国的审判实践中，侵权案件历来是人民法院受理的各类民事案件中最主要的类型。而在侵权行为法中，人身损害赔偿又是最具有实践性的一个问题，是侵权损害赔偿的三种赔偿类型（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中适用最广泛、难点和不同看法最多的一个。当前我国的人身损害赔偿制度有着前所未有的发展趋势。从《民法通则》标志性地正式建立人身损害赔偿制度，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探索性的补救，及至《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国家赔偿法》的颁布实施从而在不同领域全面开花，对人身损害赔偿制度作出不同程度的补充和尝试，为全面建立完善的人身损害赔偿制度打开了通途。进入 21 世纪以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继出台，标志着我国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的基本成熟和完善。但尽管我国当前的人身损害赔偿制度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但仍然存在很多的问题和缺陷。如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的体系较为混乱，基本法的内容粗疏、残缺，单行法规、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的内容又相互冲突，各行其是，给司法实践带来适用的混乱和迷惑。2003 年 12 月 29 日颁布、2004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无疑为解决上述难题提供了依据，为我国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的进一步完善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该解释是对我国长期以来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是对国内国际上人身损害赔偿判例、学说所包含的先进理念和经验的吸收和借

鉴，为我国当前审理人身侵权案件提供了既具有操作性又富有学理性的法律依据。

为了及时宣传和掌握《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的要旨，推动其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使其转化为强大的人身损害赔偿武器，我们潜心研究了《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的内容，并从学理上予以丰富和深化，最终精心推出了这本《人身损害赔偿案例》。本书精心筛选审判实践中典型的、富有争鸣性的疑难案例，运用《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的具体规定和相关原理，从新的角度、新的视野来剖析案情，查本正源，力争每个案例都有不同的切入点，层次分明，张弛有度，耳目一新，以学理指导法制，用实践诠释学理，通过学理、立法和实践的紧密结合，相互印证，共同推动我国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的日臻完善。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外已有的研究成果和相关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且文中内容多具有争议性，故疏漏和不同主张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不吝赐教。

作 者

2004年5月

# 目 录

一、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1)
1. 好意同乘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车主应否赔偿同乘人的损失？	(1)
2. 明知司机饮酒仍然乘坐，发生交通事故应否担责？	(5)
3. 为躲避落石被车撞伤，车主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7)
4. 高速公路上不明飞石致人伤亡，应由谁承担责任？	(12)
5. 乘车途中坠落窗外，车主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26)
6. 机动车被他人盗开肇事，车主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31)
7. 车祸受害人死因不明，家属是否享有残疾赔偿继承权？	(35)
8. 铁路事故致人伤亡，应当适用何种归责原则？	(40)
9. 伤情存在重大误解，人民调解协议是否有效？	(44)
10. 双方均有过错时，责任比例如何确定？	(49)
11. 广播线绊倒摩托车手，谁负责赔偿？	(60)
12. 学生被撞伤，可否要求赔偿家教费用？	(65)
13. 交通事故致受害人终生残疾，护理费如何计算？	(69)
14. 人身伤亡赔偿中的保险金，是否适用损益相抵原则？	(76)
15. 互为侵权的交通事故中，死者父母提起诉讼，被告可否提起反诉？	(83)
16. 为躲避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应承担责任？	(90)
17. 为躲避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应承担责任？	(94)



18.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共同违章发生交通事故，  
应如何处理？ ..... (96)
  19. 机动车与行人同时违章发生交通事故，  
应如何处理？ ..... (99)
  20. 行人在机动车之间穿行发生交通事故，  
应承担什么责任？ ..... (102)
  21. 行人横穿马路引起交通事故，责任应  
如何分担？ ..... (105)
  22. 正常行驶的机动车撞上违章进入高速公路的  
行人，是否可以免责？ ..... (108)
  23. 未成年人进入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责任  
应如何分担？ ..... (111)
  24. 两车相撞伤及第三人，是否构成共同侵权？ ..... (114)
  25. 司机酒后驾车，自行车抢道通行，谁承担  
事故责任？ ..... (118)
  26. 无照驾车正常行驶，发生交通事故是否  
承担责任？ ..... (121)
  27. 出借车辆给无驾驶执照的人造成交通事故，  
车主应承担什么责任？ ..... (123)
  28. 违章停车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 (126)
- 二、安全生产事故损害赔偿** ..... (129)
1. 雇工致人损害，雇主应承担何种责任？ ..... (129)
  2. 主动为他人卸货时受伤，货主应否承担赔偿  
责任？ ..... (136)
  3. 雇员遭到他人伤害，雇主和致害人应当  
如何分担责任？ ..... (140)
  4. 雇工摔伤，工程的发包人、分包人应否  
承担赔偿责任？ ..... (146)

5. 出差遭遇车祸, 能否同时请求工伤补偿和侵权赔偿? ..... (149)
  6. 义务帮工致人损伤, 被帮工人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 (158)
  7. 无偿帮助人盖房遭电击, 帮工人可否要求被帮工人赔偿损失? ..... (162)
  8. 学徒工工作时受伤, 师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吗? ..... (170)
- 三、学生伤害事故损害赔偿**..... (174)
1. 小学女生不堪体罚自缢死亡, 学校和老师应否承担责任? ..... (174)
  2. 教师体罚学生, 起诉时应以学校还是教师为被告? ..... (182)
  3. 未成年人在玩耍中致人伤害, 若责任人不清, 应如何追究民事赔偿责任? ..... (185)
  4. 课外时间学生摔伤, 学校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93)
  5. 学生与教师踢球时受伤, 学校及教师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 (196)
  6. 幼儿被荔枝噎死, 幼儿园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 (199)
  7. 私立学校学生患急病身亡, 学校应否承担责任? ..... (206)
  8. 幼儿在幼儿园被其他幼儿伤害致残, 监护人和幼儿园谁应担责? ..... (210)
  9. 学生游泳溺死, 学校是否应当赔偿其母输卵管复通手术费? ..... (213)
- 四、医疗损害赔偿**..... (219)
1. 输血感染艾滋病, 应由谁承担举证责任? ..... (219)
  2. 医疗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是法院处理案件的

- 惟一依据吗? ..... (224)
3. 注射疫苗致人损害, 谁应承担赔偿责任? ..... (228)
4. 只要医院诊断有误, 就应承担赔偿责任吗? ..... (233)
5. 手术前未告知术后并发症, 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 (236)
6. 急救中心延误出诊致患者死亡, 医院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 (245)
7. 尸体未经允许被解剖, 医院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 (249)
8. 患者死在手术台上, 医院应当赔偿哪些费用? ..... (258)
9. 医疗手术有缺陷致人损害, 应否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 (270)
- 五、消费过程中致人伤亡损害赔偿**..... (283)
1. 啤酒瓶爆炸致人伤害, 酒厂和受害人谁负举证责任? ..... (283)
2. 热水器电死消费者, 生产者和销售者谁应承担赔偿责任? ..... (287)
3. 铁路旅客猝死, 铁路承运人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 (290)
4. 客户从营业大厅的台阶上摔伤, 通信公司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 (293)
5. 小学生集体看电影时中毒致残, 电影院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 (297)
6. 餐厅吃饭时被他人打伤, 餐厅经营者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01)
7. 旅客住宿宾馆被犯罪分子杀害, 宾馆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 (304)
8. 游客在海滩浴场被海浪冲伤, 浴场应否承担责任? ..... (312)
9. 未成年人在餐厅所设的儿童乐园玩耍时摔伤,

餐厅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	(317)
<b>六、其他类型的人身损害赔偿</b> .....	(322)
1. 见义勇为致残, 侵权人和受益人谁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	(322)
2. 饭店服务员陪酒喝醉摔伤, 应由谁承担赔偿 责任? .....	(332)
3. 大风刮落枯树枝砸伤行人, 绿化工程管理处 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	(336)
4. 有精神病史的违法人员被释放后走失, 公安局 应否承担国家赔偿责任? .....	(343)
5. 不堪批评导致自杀, 批评人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	(362)
6. 代表单位参加球赛受伤, 应由谁赔偿? .....	(366)
7. 怀疑妻子有外遇将其刺伤, 妻子能否要求丈夫 赔偿? .....	(375)
8. 未经允许剃人发须, 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	(378)
9. 胎儿因母亲被毆受伤致残, 可否要求侵权人 赔偿? .....	(383)
10. 致人伤残的人身损害案件, 应如何确定赔偿 范围和数额? .....	(388)
11. 二十年前被砸残, 赔偿金额是否还应按照 当时的标准计算? .....	(415)
<b>七、附录</b> .....	(42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	(424)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4月27日) .....	(432)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年8月21日) .....	(444)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年4月4日) .....	(45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	
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2003年1月6日) .....	(462)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2002年7月31日) .....	(463)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2002年8月14日) .....	(47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1月10日) .....	(481)
<b>参考书目</b> .....	<b>(484)</b>

# 一、交通事故 损害赔偿

## 1. 好意同乘情况下发生 交通事故，车主应否 赔偿同乘人的损失？

### [案情]

1999年7月18日傍晚，某机场高速公路管理处收费站收费员张某，顺便搭乘与机场有业务关系的某银行的一辆面包车欲返城。沿高速公路快速返回途中，面包车左右轮突然爆胎，造成一死三伤的恶性交通事故。张某在此次事故中身受重伤。该起事故经机场高速公路交警大队认定：车辆驾驶员及乘客均无违章行为，属不可抗拒的原因酿成事故，故交警部门不作处理。

张某受伤后，在医院接受了长时间的住院治疗，机动车驾驶员所属银行在该起事故处理中先期支付张某医疗费8万元。经该市人民检察院技术鉴定处鉴定，张某头面部损伤属四级伤残，皮肤损伤构成十级伤残。因双方当事人就赔偿问题不能达成一致，原告张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某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 [焦点]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机动车驾驶员出于好意让张某搭自己的车进城，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驾驶员是否应当赔偿同乘人张某的损失。对此，在审理中有两种不同的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张某是无偿搭乘被告的车辆，双方之间没有客运合同关系，被告对王某不承担将其安全地送达目的地的义务。并且被告对交通事故的发生并无任何过错，该事故是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其因交通事故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张某自行承担。

另一种意见认为，张某虽然是无偿搭乘被告的车辆，但这并不能免除被告的义务。被告既然同意张某搭乘自己的车辆，就和搭乘人王某之间就形成了一种无偿服务的合同关系，被告尽管没有将乘客送至目的地的义务，但要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安全运送的义务。被告在运送过程中未能履行此义务，致使乘客遭受重大损失，就要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评析]

好意同乘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的一个重要概念。所谓好意同乘，是指机动车驾驶人出于善意，同意他人搭乘坐自己的车辆。

同乘分为有偿和无偿两种。有偿的同乘者如果在交通事故中受

到了损害，其损害赔偿问题，可按照乘车人与承运人之间的客运合同关系处理。无偿的同乘者在交通事故中受到的损害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首先要确定好意同乘者与机动车驾驶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的性质。两者之间的关系不应当界定为“无偿服务的运输合同关系”。合同是双方对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所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约定。一方违反其当初的约定，要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违约的法律责任。在好意同乘者与机动车驾驶人之间不存在这种约束。如果机动车驾驶人一开始接受了好意同乘者的搭乘要求，后来在运输过程中，又因为某种原因造成其不能将同乘者运送到目的地，而要求其中途下车，则不能要求机动车一方承担违约的责任。但是，好意同乘者与机动车驾驶人之间仍然是一种要约与承诺的关系。在好意同乘者发出了同乘的要约之后，机动车驾驶人作出了承诺，双方便达成了合意。但是，此种合意的内容是驾驶人要承担保障前者在运输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义务，而不是“将其安全地送达目的地的义务”。这是因为好意同乘者是无偿搭乘，其权利受到了限制。其不享有目的地的到达权，但其人身和财产权利并不因其无偿搭乘的行为而失去法律保护。好意同乘者搭乘他人车辆并不意味着自己甘愿承担风险，机动车驾驶人也不能置好意同乘者的生命、财产安全于不顾。好意同乘的行为不能作为机动车驾驶人的免责事由。

机动车驾驶人对好意同乘者承担在运输过程中保障其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义务。如果发生了交通事故，并且好意同乘者的人身和财产权利受到了损害，机动车驾驶人是否承担损害赔偿的问题，要区别不同的情况：第一，如果交通事故是由于对方车辆造成的，应当由对方车辆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机动车驾驶人对其不承担损害赔偿的连带责任。第二，如果交通事故是由于搭乘好意同乘者的机动车驾驶人造成的，其要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但一般不全部赔偿，具体的赔偿份额要斟酌交通事故的具体情况而定。如果好意同乘者在交通事故中没有过错，承运人要赔偿其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大部分损失，具体数额要综合考虑交通事故对双方的影响以及双方的



经济条件等情况；如果好意同乘者在交通事故中有过错，可按其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承运人的责任。但承运人赔偿的份额一般不应低于百分之四十。这符合“优者负担风险”的原则，也与《道路交通安全法》加重机动车驾驶人责任的立法精神相吻合。如果好意同乘者在交通事故中有重大过失或者其损失是由于其故意造成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免责。

本案中，张某顺便搭乘与机场有业务关系的某银行的面包车返城，途中面包车左右轮突然爆胎，此次事故纠纷属好意搭乘酿成的。机动车驾驶人在同意搭乘后，要承担保障前者在运输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义务，虽然其没有酿成事故的过错责任，但同样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机动车驾驶员是在执行职务时发生事故，属职务行为致他人损害，故应由其单位，即某银行承担责任。